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[]

- 1、采购组织机构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采购中心
- 2、项目名称：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村产业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
- 3、项目编号：JFCG-GC2021028TP
- 4、采购内容：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村产业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
- 5、开标地点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驻乐山办事处【乐山市市中区山水世家秀水庭院四幢三单元】
- 6、采购单位：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
- 7、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：SCZC511113401003_20210004
- 8、采购预算金额：184.4527万元
- 9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- 10、发布采购公告时间：
- 11、公告采购发布网站：
- 12、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：2021-11-26 13:30:00
- 13、供应商报名情况：四川吉瑞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大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聚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省维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彭飞鑫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山河社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宏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家供应商报名
- 14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情况：四川聚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省维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大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宏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吉瑞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均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家供应商投标

二、评审小组组成

- 1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，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，评审专家 2 人，分别如下：

姓名	单位	职称/身份	备注
彭仲玉		正式专家	
程璐		正式专家	组长
李军		采购人代表	

- 2、经核对，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。
- 3、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《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- 4、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：无

三、评审方法和标准

本包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，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“评审办法”（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）。

四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1、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符合

2、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符合

3、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、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：

无

4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5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无

6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最终报价(元)	排序
1	四川大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832520元	1
2	四川省维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835527元	2
3	四川吉瑞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840000元	3
4	宏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844000元	4
5	四川聚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844000元	4
6	四川均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844120元	5

7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

综上，现推荐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四川大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8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

无

评审小组成员专家（签名）：

2021年11月26日